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线工程(泵站部分)项目跟踪审计

招标文件

(非政府采购)

 **（电子招投标）**

编号:QNYS-2025-0116

杭州钱南原水有限公司

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线工程(泵站部分)项目跟踪审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1月 24 日9点 00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6%E6%9C%8826%E6%97%A514%E7%82%B90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NYS-2025-0116

**项目名称：**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线工程(泵站部分)项目跟踪审计

**预算金额（元）：**840000

**最高限价（元）：**840000

**采购需求：**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线工程(泵站部分)项目跟踪审计主要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4日9点 00 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4日9点 00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钱南原水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金城路1098号水务大厦1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崔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699391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空间结构产业园3号楼317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681581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价的2%，合同签订前支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支票、银行汇票形式交纳。 |
| 15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6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线上提交质疑方式：乐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7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2）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3）本次招标不含结算审计。**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1.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2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7.预付款

详见支付要求。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 招标一览表

####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备注 |
| 1 | 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线工程(泵站部分)项目跟踪审计 | 1 | 项 | 二、采购需求 |  |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单位：杭州钱南原水有限公司

2、项目基本情况：新建取水口及取水泵站 1座，工程取水设计流量为 170 万立方米/天（19.7m³/s），根据《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工程规模为大(2)型泵站(流量为170 万立方米/天（19.7m³/s），远景总装机为 18MW)，泵站等级为 II 等，主要建筑物(泵站、吸水井、取水头部、穿堤引水钢管)级别为 2级，次要建筑物(加药间、配电间、控制室、综合管理用房雨水泵房、门卫)为3级，临时工程(围堰)为4级。泵房、吸水井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 年一遇洪水校核。加药间、配电间、控制室、综合管理用房、雨水泵房、门卫设计防洪标准按 30 年一遇设计。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9898.9 平方米。其中: 1#泵房约 517.5 平方米,2#泵房约 517.5 平方米,配电房约 949.7 平方米，控制室约 571.1平方米，综合加药间 752.2 平方米，综合管理用房约 3315.2 平方米门卫室约 2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247.7 平方米。

▲（二）**服务期：**暂定660个日历天（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具体以合同为准）：

服务范围：概算工程建安费内所有项目（包含主体土建、设备、自控、变电站等），针对尚未开展招标工作的工程进行招标文件及工程合同等文本审核（不包含已完成招标或合同签订工作的内容）、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审核、现场签证审核、参与特殊材料及设备的定价工作、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对总承包单位（或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方）提交的工程洽商（或索赔文件）及时进行相关分析及计算、协助发包方与承包方的反索赔、提交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及阶段性报告、结算初步审核、委托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的工作。

工作内容：本项目服务从各单项工程开工开始至施工全部结束、完成各单项工程咨询工作，包括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施工阶段全过程的造价咨询等的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于尚未开展招标的工程内容的招标文件及合同等文本审核：协助委托人审核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审核合同条款的合理性、符合性和严密性，审核合同内容是否存在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的失控风险。对审核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招标答疑及询标会议，从是否投标漏项、是否超概算限价等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避免后期扯皮，造成投资浪费，对项目风险点提出处置建议。

2、进度款审核：根据当期现场实际的项目（工程）进度编制当期的项目（工程）产值，对各项目（工程）的总包代建单位（或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及时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坚决杜绝项目（工程）款超付现象。

3、工程变更审核：积极配合委托人，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及市场行情，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深入施工现场，掌握工程进展及变更的落实情况，为准确计量掌握真实资料。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手续是否合理、及时、完整、真实。对工程项目增减、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事项向建设单位提交造价分析、增减费用等详细数据的书面报告，为建设单位进行工程决策、相关价格与费用签证及结算提供切实可靠的参考依据。审核主要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当承、发包方提出洽商、索赔时，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4、现场签证审核：与委托人、监理单位或总包代建单位（或承包人）共同参与现场签证的原始记录，并进行必要的拍照、摄像，留取证据掌握真实资料。并监督检查现场签证项目的内容是否属实。

5、参与特殊材料、设备的定价工作：对建设项目中拟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提前告知委托人，以利于留出充裕的时间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工作，与此同时提出材料、设备采购方案，向委托人提供专业的采购意见或建议；对于采用招标方式采购材料、设备的，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招标工作，不采用招标采购方式的，应进行市场调查或询价、比价工作，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谈判，为委托人提供有关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提供有关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及质量情况；协助委托人确认所需材料、设备的合理价格以保证建设项目顺利的进行。

6、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收集整理相关会议记录。

7、对总包代建单位（或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方）提交的工程洽商、索赔文件及时进行相关分析、计算，协助委托人与总包代建单位（或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方）进行商议、谈判，协助委托人高效、合理地处理工程洽商、索赔事宜。

8、协助发包方与承包方的反索赔。

9、结算初步审核：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报告。

10、提交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及阶段性报告：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时间，提交造价咨询服务报告、阶段性报告。提供工程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政策方面的服务。

11、委托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的工作。

▲（四）人员要求

现场服务人员配置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岗位 | 人数 | 专业要求 | 负责人资格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1 | 水利工程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具备5年及以上造价咨询相关工作经验 | 常驻项目现场办公每月至少4天 |
| 造价人员 | 不少于1 | 水利工程 | 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具备5年及以上造价咨询相关工作经验 | 根据项目情况，由建设单位确定 |
| 造价人员 | 不少于1 | 建筑工程 | 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具备5年及以上造价咨询相关工作经验 |
| 造价人员 | 不少于1 | 安装工程 | 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具备5年及以上造价咨询相关工作经验 |

注：1、不含文秘、驾驶员、后勤人员等辅助人员，辅助人员由服务单位按一定比例自行配备。

2、为完成本项工程，人员安排应科学合理并充分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其人员可自行补充，并不得少于按规定配备的相应人员。具体实施过程中人员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甲方要求进行配置，中标单位应无条件认同。

3、响应人在标书内需提供符合现场服务人员配置要求表的有效证明资料，包括响应人为现场服务人员缴纳近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5、常驻现场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受甲方管理，若遇特殊情况节假日要求到岗。服务人员驻现场办公期间住宿、伙食及办公费用等自理。

（五）服务费用：

投标人结合相关文件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跟踪审计服务期间包括发生的食宿、交通、出具审核报告的装订费、打印费、若涉及的专家论证、场地租赁、各类价格的风险、物价上涨因素、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等，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此等相关费用。

### （六）中标单位的确定：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以最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推荐分数最高的1家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后，项目委托管理具体事项由采购人确定。

### （七）其他：

▲7.1本项目服务费暂按概算工程建安造价32974.05万元（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为取费基数，**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序号10（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序号5（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为收费标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取费标准结合自身能力和力量的投入进行报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84 万元，暂定投标报价精确到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中标费率（以千分比形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第二位为零时可只保留一位小数，小数点后二位均为零时可不保留小数）=投标报价÷工程建安造价32974.05万元，中标费率为一次性包干今后不做调整。今后最终跟踪审计费用按概算工程建安费内所有项目的实际结算审核价与中标费率的乘积进行最终结算。

7.2项目因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出具审核报告的装订费、打印费等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此等相关费用。

7.3本次招标，投标人应对投标报价、服务时限及投标报价和结果误差率作出承诺。

7.4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5审核结果误差率控制在2%以内。

（八）其他相关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中协议主要条款部分。

##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商务技术评分表

1. 商务资信部分（3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企业情况（6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3 |
| 企业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动态信用评价 AAAA级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信用评价AAA级（包括 AA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动态信用评价AAA级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信用评价AA级（包括A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附相应证书的复印件或系统打印交易月当月的评定结果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企业业绩（12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工程建安造价在25000万元及以上水利的引（配）水或泵站工程跟踪审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4分，最高得12分；承接过工程建安造价在10000万元及以上水利的引（配）水或泵站工程跟踪审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注：只计取三个业绩。（投标时提供造价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证明业绩的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
| 团队人员（12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2.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及以上造价从业经验的得2分，具有5年（不含）至10年（不含）造价从业经验的得1分；从业经验起始时间以造价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师证书）最早注册时间计取。（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连续缴纳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为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册证书上无法体现变更日期的，需提供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中相应人员的账号、密码、信息页及上报业务查询页 (变更或注册通过且上报日期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止) ，否则相应人员证书不予得分。） | 6 |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1.拟派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的专业配备：水利、建筑、安装3个专业配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同时具备5年及以上造价咨询相关工作经验，从业经验起始时间以造价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师证书）最早注册时间计取）每个专业得1分，最高得3分；2.拟派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1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连续缴纳3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为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册证书上无法体现变更日期的，需提供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中相应人员的账号、密码、信息页及上报业务查询页 (变更或注册通过且上报日期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止) ，否则相应人员证书不予得分。） | 6 |

2、技术部分（30分）

| 评标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工作实施总体方案（13分） | 实施方案可行性、针对性 | 3 | 一般 2.1-2.39分；较好 2.4-2.69分；细致详尽2.7-3分 |
| 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 | 3 | 一般 2.1-2.39分；较好 2.4-2.69分；细致详尽2.7-3分 |
| 结算审核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 3 | 一般 2.1-2.39分；较好 2.4-2.69分；细致详尽2.7-3分 |
| 实施方案中对相关协调管理职能是否明确 | 2 | 一般 1.1-1.39分；较好 1.4-1.69分；细致详尽1.7-2分 |
| 结算审核计划是否周密，工作思路是否清晰 | 2 | 一般 1.1-1.39分；较好 1.4-1.69分；细致详尽1.7-2分 |
| 质量保证措施（9分） | 审核、复核措施是否完善 | 3 | 一般 2.1-2.39分；较好 2.4-2.69分；细致详尽2.7-3分 |
| 审价质量相关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 3 | 一般 2.1-2.39分；较好 2.4-2.69分；细致详尽2.7-3分 |
| 结算审核质量保证措施 | 3 | 一般 2.1-2.39分；较好 2.4-2.69分；细致详尽2.7-3分 |
| 审价进度保证措施(6分) | 审核时间的控制方法 | 3 | 一般 2.1-2.39分；较好 2.4-2.69分；细致详尽2.7-3分 |
| 进度的保证措施 | 3 | 一般 2.1-2.39分；较好 2.4-2.69分；细致详尽2.7-3分 |
| 廉政保证措施方案（2分） | 廉政保证措施 | 2 | 一般 1.1-1.39分；较好 1.4-1.69分；细致详尽1.7-2分 |

注：1）响应文件所有涉及的有效证明材料及相关文件在标书中要求：正本提供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打印件，副本可采用普通黑白复印件；但在响应文件递交的同时现场携带或在评标委员会提出核查要求起60分钟内提供所有复印件的原件，未及时提供或模糊不清晰的得0分

3、价格部分评分方法（40分）：

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审查的投标报价的二次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供应商家数大于5个时，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审查的供应商各去除报价最高的N家供应商和最低的N家供应商（N=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家数×10%，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N家单位）的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

当供应商家数小于等于5个时，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审查的全部供应商进行一次算术平均；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的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

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审查的投标报价的二次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如二次平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 0.5 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 1.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线工程(泵站部分)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委 托 人:**

**咨 询 人:**

**签订时间：**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根据萧山区《关于印发〈萧山区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萧政办发【2011】126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公开竞争，确定乙方为 跟踪审计单位，对所委托工程实行项目跟踪审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 项目，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第二条 跟踪审核委托内容**

跟踪审价的范围为本项目中概算工程建安费所涉及的工程全部内容（包含主体土建、设备、自控、变电站等）。

**1. 设计阶段**

1.1根据方案图，提供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协助甲方进行目标成本测算工作。

1.2方案阶段协助提供类似项目的设计指标，供甲方进行限额设计。

1.3协助甲方进行目标成本编制工作，提供目标成本的控制建议。

1.4根据扩初图计算成本指标，与该项目相关的其它方案测算相比，或与同类型项目的成本指标相比，提出优化建议。

1.5参与施工图图纸会审工作，针对其对计价的影响，提供审图意见。

1.6根据施工图计算建安工程相关经济指标，协助甲方进行目标成本修订工作。

**2. 招标阶段**

2.1协助甲方对招标文件中经济条款、经济标编制要求等进行评审，并参与甲方安排的评审会议，将评审意见通过电子或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

2.2拿到招标图纸后必须先组织内部进行图纸会审，并将会审结果通过电子及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并参与甲方安排的评审会议。

2.3根据甲方的要求，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预算编审单位报送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审查项目概算、初步设计、工程计算规则、预算的一致情况，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告。

2.4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其它部分的相关审计工作（含预算审核，并出具书面报告）。

2.5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编制参考价，确保数据准确性，并将计算底稿报送甲方。

2.6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议后，乙方提交答复意见给甲方，由甲方审核后统一答复。

2.7如果需要与投标单位对增补的工程量进行核对时，乙方安排人员及时、认真完成工程量的核对，必要时做相关分析报告，并将计算底稿及审核参考意见报送甲方。涉及增补工程量的需待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定稿。

2.8清单确定后或招标工作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统计分析表格完成相应的指标分析工作，同时以电子和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2.9、总包工程招投标阶段，根据甲方及管理商的要求，认真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一编一审”单位报送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审查项目预算与概算、初步设计、工程计算规则的一致情况。

2.10、除总包工程外的其余分部分项建安工程招投标阶段，根据甲方及管理商的要求，按时审核招标标底，完成“一编一审”中的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预算单位报送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审查项目预算与概算、初步设计、工程计算规则的一致情况。

2.11对于甲方自行招标项目，负责对回标文件进行回标分析，纠正计算错误，并指出其中不合理价格，对差异大的子目进行分析说明，尤其要注意不平衡报价的存在，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分析过程、指标分析及中标意见。

**3. 施工阶段**

3.1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进行事前估算，并出具变更签证等工程造价的相关问题的参考意见。审查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是否必要、真实、合理；测算变更的投资额增减情况；审查变更流程是否按规定程序审批。变更实施后及时审核工程变更影响的造价增减额，并核实现场实际施工是否按变更内容执行。

3.2按时对施工单位上报的零星价格进行初审，并出具参考意见。

3.3对不同的方案进行测算比较，提交甲方测算结果并选择最佳施工方案。

3.4每月按照合同和甲方的要求核对项目范围内工程进度款(工程量需要在现场同监理、甲方工程师一起核对)的支付参考意见。

3.5现场发生索赔及反索赔时，乙方协助收集、保存、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情况，编写索赔条款或反索赔应对策略并提供咨询意见，必要时参加谈判工作。

3.6根据甲方要求，从成本角度进行施工图纸预审工作，并按时参加施工图纸会审会议，提出审图意见。

3.7定期踏勘施工现场，做好图文记录；抽查监理人员及投标书中明确的施工班组人员到岗情况，并作书面记录。

3.8审查材料设备的采购情况，对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可进行抽审，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造价信息的咨询，协助甲方获取、分析类似项目的成本指标。

3.9甲方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4. 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4.1提供国内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相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4.2提供专业管理的相关培训及接受甲方关于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4.3根据甲方要求，做好造价审计相关资料整理及存档，做好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变更单相关台帐登记工作。

4.4甲方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5. 审核时限**

5.1施工全过程跟踪审价：

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竣工结算完成，其中结算的审核按下述时间，工程变更管理根据萧政发[2010]87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5.2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审核：/

5.3进度款、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审核：

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进度款进行审核，审核时间自受理之日起7天内完成并提交书面报告；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进行事前估算并出具变更签证等工程造价的相关问题的参考意见，自受理之日起3天内完成并提交书面报告。

5.4其它协审服务：

除上述服务外的，其它与本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相关的协审服务，自受理之日起3天内完成并提交书面报告。

5.5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审核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

5.6乙方应在所承诺的审核期限内完成审核，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变更审价每日扣除该单项工程10％的审价费、预算审价每日扣减该单项工程5%的审价费，但累计赔偿不超过该单项工程审价费用的总数。

**第三条 甲方职责及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根据本合同和《关于印发〈萧山区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萧政办发【2011】126号）、《萧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规程》（萧审【2011】23号、萧财审【2011】281号）文件规定所需提供的跟踪审价资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跟踪审核情况与质量进行检查与考核，对检查与考核不合格的，可依据《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核业务考核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萧财审【2011】29号）等有关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作出相应处罚，并有权提前解除本委托合同，另行委托中介机构审核。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核结果另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复审，复核结果按《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核业务考核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萧财审【2011】29号）文件规定执行。

4. 甲方应帮助建立乙方与建设管理、施工、设计和监理等工程相关部门的联系，帮助取得跟踪审核所必要的相关资料与数据。

5. 乙方在无法取得工程相关方的支持配合时，应书面向甲方提出要求，明确需要帮助解决的事项。甲方要及时协调，帮助乙方解决相关问题。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7.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审价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工作。

8. 甲方要明确项目联系人，并与乙方建立相应的工作联系机制。

**第四条 乙方职责及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审核纪律，维护审核的客观公正性、真实性和权威性。

1.1坚持持证上岗。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在接到甲方的项目审价委托单后及时接受资料及安排审价人员。乙方至少派1名造价人员（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常驻项目现场办公，项目负责人至少保证每月4天在现场办公；常驻现场跟踪审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工作时间与甲方一致，并受甲方管理，若遇特殊情况节假日要求到岗。具体实施过程中人员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甲方要求进行配置，中标单位应无条件认同。乙方派出的工程经济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专业技术执业资格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经验。调换相关审核人员，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跟踪审核人员驻现场办公期间住宿、伙食及办公费用等由乙方自理。中标单位项目组工程造价人员须接受甲方考勤，若乙方项目组工程造价人员到岗率不符合要求，处以每人500元/天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到岗率不符合要求，处以每人1000元/天的违约金。如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造价人员到岗率严重不足的（经考核缺席次数达到3次或者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相关人员并处以1万元-10万元的罚款，违约金在审计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1.2坚持依法审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萧山区的相关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审核工作进度和审核质量控制都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1.3坚持规范操作。按照审核程序，客观、真实、公正地进行审核，严格操作规范，按审核事项逐一编写跟踪审核情况表或审核工作底稿。

1.4坚持廉洁从审。不准接受建设、施工单位等工程相关方的任何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以及收取任何费用，不准参加工程相关方安排的旅游、娱乐和其他消费活动。

1.5坚持责任追究制度。乙方对派出工程经济技术人员所审核的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罚，直至解除本委托合同。乙方除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

2. 乙方在接受跟踪审核委托后，除按前述做好相关工作外，还应做到：

2.1接到甲方下达的委托审核任务后，要及时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跟踪审核方案，成立项目管理小组，并确定一名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跟踪方案内容应包括：跟踪内容、跟踪方式、跟踪进度计划、跟踪原则及工作纪律、跟踪步骤及小组成员名单等。跟踪方案报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组织实施跟踪审核工作。

2.2跟踪项目报告制度。跟踪人员要对项目的跟踪过程进行记录，并完整保存工作底稿。乙方在每月25日前，以项目跟踪审核工作月报形式，将项目进展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向甲方进行汇报。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2.3涉及需协调的重大事项及查看工程现场、对账会审等，须提前3天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参加。

2.4参加与建设项目相关的重要会议，提出必要的意见建议；对隐蔽工程施工情况进行影像记录，检查是否按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在监理核签的基础上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进行恰当估价，从经济角度进行方案比选。

2.5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按规定时间出具项目预算、变更等方面的初审报告；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任务，应及时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审核报告需做到依据充分、叙述清楚、定性准确。

3. 乙方在跟踪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项目各参建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4. 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遵守有关进入施工现场的规定，如不履行有关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

5．跟踪审核资料的收集归档

为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乙方应建立跟踪项目资料档案库，将自项目立项起的主要文件、合同及各阶段的跟踪记录、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存入项目档案，项目档案应由专人负责归集和保存，以保证项目资料及审核记录的完整、准确、真实。跟踪项目结束后移交资料档案库存档，以备有关部门检查和调阅。取得的证据资料应由被审核单位盖章确认。

乙方向甲方报送有关调查表、审核记录、审核意见书等资料时，应填制审核情况呈报表，下附审核记录等相关资料。报送的资料应同时采用纸质和电子方式，并由乙方签章确认。

6．跟踪审核报告及各有关表格的格式按照《萧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规程》（萧审【2011】23号、萧财审【2011】281号）文件规定执行。

7. 跟踪审核工作完成后，如甲方提出需要乙方配合的本项目有关事项时，乙方需及时、认真做好相应工作。

8. 乙方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价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五条 跟踪审核费与支付**

1、最终跟踪审计费用:按概算工程建安费内所有项目总额累计与中标费率乘积进行结算。

2、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 元。中标费率 ‰（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作调整）。

3、审核费用支付:主体土建项目完成至50%时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30%，主体土建项目完成至100%时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50%，概算建安费内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0%，尾款（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基数得出跟审费用减去前期已支付总额）在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在支付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费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签订前并提交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完成结算审计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甲方将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跟踪审核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违约金在审计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跟踪审核过程中单项工程未审核的应作相应扣减（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及中标费率进行扣减）。所有审核费用的支付须报甲方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提交申请支付。

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
2. 非甲乙双方原因，如项目停止建设等导致本合同的委托事项无法或无必要办理；
3.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履行；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跟踪审核，甲方应同意延长审核时间，审核费不另行增加。

1.2非乙方原因，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且未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给予乙方补偿，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已完成工作量清单和工作成果文件。

2. 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或取得的审核资料和信息，应视为审核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向外披露，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在承诺的审核期限内完成审核工作的，自逾期之日起，预算审核、变更审价每延迟一日扣除2000元的审价费。按规定时间必须送达开标现场的招标控制价审价材料，发生逾期送达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该单项工程审价费并停止该中标有效期内全部委托审价业务。

2.3 甲方可对乙方所承诺的审价结果误差率进行稽核确认。高于所承诺的审核误差率的，扣减该单项工程50%的审价费；审核误差率超过3%的，则该单项工程不支付审价费。

2.4跟踪审核人员和工程承包商串通，损害甲方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应付跟踪审核费，同时乙方须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0%违约金，发生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2.6因跟踪审核人员违反有关审核规定，出具不真实的跟踪审核报告，乙方须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7乙方如因其他原因被中止参与组织审价，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组织审价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项目的审价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组织审价业务的资格。

2.8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应立即补救更正，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2.9若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安排的工作不予配合，或者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工作内容未实施的，须支付20%合同价的违约金。

2.10若乙方项目组工程造价人员到岗率不符合要求，处以每人500元/天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到岗率不符合要求，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如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造价人员到岗率严重不足的（经考核缺席次数达到3次或者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相关人员并处以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2.11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应立即补救更正，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2.12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出现违规行为或者工作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更换乙方。

2.13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进度款进行审核，审核时间自受理之日起7天内完成并提交书面报告，超过规定时间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扣除2000-5000/次的违约金；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进行事前估算，自受理之日起3天内完成并提交书面报告，超过规定时间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扣除1000-2000/次的违约金。

2.14乙方需认真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工作，审核“一编一审”单位报送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审查项目预算与概算、初步设计、工程计算规则的一致情况，确保经乙方审查后的工程量清单不出现漏项、缺项、错项等现象，每出现一处漏项、缺项、错项现象，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该漏项、缺项、错项相应造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

2.15由乙方实施的审核工作项目，乙方应认真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审查项目预算与概算、初步设计、工程计算规则的一致情况，确保经乙方审查后的工程量清单不出现漏项、缺项、错项等现象，每出现一处漏项、缺项、错项现象，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该漏项、缺项、错项相应造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

2.16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管理商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二日内提交书面说明，甲方、管理商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同一单位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超过二次，否则取消其以后承接组织审价业务的资格。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按合同履行其全部义务，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甲方将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在本合同履约完成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支票、银行汇票形式交纳。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有效期限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跟踪审计完成时终止。

2. 由于第三方的原因使审价工作延误或延长了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审核时限经甲方同意后可相应延长。

3.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3.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合同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费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服务时限（是否响应交易文件要求） | 项目负责人 | 误差率 | 备 注 |
| 1 | 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线工程(泵站部分)项目跟踪审计 |  ‰ |  |  |  |  % |  |

**注：**

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包括专家评审会议所有费用（含场地）、人工费用（含按国家规定需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办公费用（含项目人员交通费用、食宿费、办公设备、生活设施、通讯工具等）、管理费用、赶工费、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3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